

附表

區域	停放車輛別	停放身分	停放時段	備註
校本部	汽車	教職員工	06:00-24:00	未具停放身分者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。
北側	汽車	教職員工	06:00-24:00	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，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。
A區	汽車、機車	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合約廠商	06:00-24:00	未提供臨時停車。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，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。
D區(東側)	汽車、機車	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合約廠商	06:00-24:00	提供臨時停車，臨時停車於夜間24時至隔日6時無法繳費離場(需依時收費)，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，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。
C區	汽車	教職員工、學生	24小時	夜間限全日型車輛停放區。非全日型者如於0時至6時停放，將依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計費。

以上各區車輛均須依本校門禁規定進出。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(97.8.26)

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9.2.18.)

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0.08.17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十八點訂定。
- 二、除依本校規定辦理教職員工生停車證以外車輛，凡停放本校校區汽機車均適用之。
- 三、下列車輛除外觀足資辨識者外，業務單位應先行檢附相關書面證明資料，報送警衛室後，得不予收費：合約或長期經常性維護廠商、工程車、貨運、電信、警車、郵政、消防、救護、會議主講人、全校性慶典活動受邀貴賓及觀禮人、政府機關學校公務車、其他特殊事由者等。
- 四、汽車臨時停車收費標準：每小時三十元，未滿半小時不收費，離場緩衝時間為十分鐘，逾時需補足差額。
- 五、機車臨時停車計次收費每次十元，並於出場前繳納，但仍需依本校指定位置停放。
- 六、臨時停車不得過夜停放，所稱過夜時段為零時至六時，該時段不提供車輛進出，汽車仍按時計費，必要時本校得予上鎖；如連續停放超過七天，本校得通知廢棄車輛權責機關處理。
- 七、未依指定位置及時段停放者，以違規停放論，違規處理費機車一百元，汽車二百元，必要時得上鎖，若有礙觀瞻或影響人員車輛通行者，得予以移置或拖吊，相關費用由車輛使用人支付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